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案件（一）涉案金额：人民币36,391,199元；
案件（二）涉案金额：人民币70,934,500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。

一、简要介绍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城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《辽宁省沈阳市中级法院传票》（2018）辽01民初92、93号，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欧公司”）诉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业商厦”）、辽宁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流公司”）、商业城、黄茂如、董桂金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和舒勇诉商业城、茂业商厦等股权转让纠纷案。

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诉商业城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（2018）辽01民初92号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

被告1：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

被告2：辽宁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

被告3：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

被告4：黄茂如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

被告5：董桂金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

第三人：嘉兴百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73室-54

第三人：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70号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主张及事由：

亚欧公司为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展业公司”）的小股东，持股45%；物流公司为展业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股51%。物流公司99.94%的股权为商业城持有，商业城控制物流公司。同时，商业城与茂业商厦为关联控股关系。

2014年6月，茂业商厦与商业城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商业城公司持有的物流公司99.94%股权，成为物流公司的控股股东。具体事实、理由如下：

（1）茂业商厦违反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关于偿还辽宁物流2亿元借款的承诺函》中的承诺，拒绝履行代偿义务，导致展业公司向茂业商厦控制的嘉兴百秀承担年利率45%以上的巨额利息、违约金等负担，损失已累计数亿元人民币。

（2）茂业商厦滥用对物流公司、商业城的控股股东地位，造成展业公司贷款逾期，并推动华融北京分公司对展业公司提起诉讼、设立嘉兴百秀购买生效判决债权并执行，茂业商厦利用股东和债权人双重身份恶意扩大展业公司的债务，侵害展业公司利益。

（3）茂业商厦不但违反自己作出的代偿承诺，反而进一步滥用对物流公司、商业城的控股地位，造成展业公司遭受巨额利息、违约金、罚息损失，应当承担给展业公司造成的损害。

3、原告方诉讼请求

(1) 判决茂业商厦、物流公司向展业公司承担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15)二中民(商)初字第07809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的利息(为诉讼请求明确之目的,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算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,计为人民币35,178,000元);

(2) 判决茂业商厦、物流公司向展业公司承担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15)二中民(商)初字第07809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判决展业公司负担的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申请费共计人民币1,213,199元;

(3) 商业城、黄茂如、董桂金对展业公司的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(4) 本案全部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。

(二) 舒勇诉商业城等股权转让纠纷案(2018)辽01民初93号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:舒勇

住所地: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

被告1: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: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

被告2: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

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

第三人:辽宁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: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主张及事由:

舒勇为物流公司的小股东,商业城为物流公司大股东。商业城为上市公司,茂业商厦与商业城为控股关联关系。

2014年6月,商业城将持有的物流公司99.94%的股权,向茂业商厦转让,并向舒勇发出股权转让通知。具体事实、理由如下:

(1) 商业城未向舒勇提供明确、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等交易条件,且不顾原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明确表示,将股权转让给茂业商厦,侵害舒勇的优先购买权。

(2) 茂业商厦、商业城为关联公司,在为优先购买权人设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三个苛刻的购买条件后,却采取拖延、迂回的方式规避,该三个条件茂业商

厦均未实际履行，茂业商厦、商业城的实际交易条件低于向舒勇通知的交易条件，侵害舒勇的优先购买权。

(3) 因商业城、茂业商厦侵害舒勇的优先购买权，舒勇未能取得物流公司99.94%的股权，遭受巨额财产损害，商业城和茂业商厦应予赔偿。

3、原告方诉讼请求

(1) 判令商业城与茂业商厦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；

(2) 判决商业城、茂业商厦向舒勇赔偿物流公司99.94%股权转让价格损失7,093.45万元人民币；

(3) 本案全部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。本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起诉书
- 2、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
- 3、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1日